

表1

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期：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編號	投票權人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投票率 F=E/B	有效同意票數 對投票權人數 百分比 G=C1/B	投票結果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合計					通過	不通過
		C1票數	百分比C1/C	C2票數	百分比C2/C	C=C1+C2						
第7案	19,757,067	7,955,753	79.04	2,109,157	20.96	10,064,910	715,140	10,780,050	54.56	40.27	V	
第8案	19,757,067	7,599,267	76.41	2,346,316	23.59	9,945,583	823,945	10,769,528	54.51	38.46	V	
第9案	19,757,067	7,791,856	77.74	2,231,425	22.26	10,023,281	756,041	10,779,322	54.56	39.44	V	
第10案	19,757,067	7,658,008	72.48	2,907,429	27.52	10,565,437	459,508	11,024,945	55.80	38.76	V	
第11案	19,757,067	7,083,379	67.44	3,419,624	32.56	10,503,003	507,101	11,010,104	55.73	35.85	V	
第12案	19,757,067	6,401,748	61.12	4,072,471	38.88	10,474,219	540,757	11,014,976	55.75	32.40	V	
第13案	19,757,067	4,763,086	45.20	5,774,556	54.80	10,537,642	505,153	11,042,795	55.89	24.11		V
第14案	19,757,067	3,382,286	32.74	6,949,697	67.26	10,331,983	608,484	10,940,467	55.37	17.12		V
第15案	19,757,067	3,507,665	34.01	6,805,171	65.99	10,312,836	619,001	10,931,837	55.33	17.75		V
第16案	19,757,067	5,895,560	59.49	4,014,215	40.51	9,909,775	922,960	10,832,735	54.83	29.84	V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通過與不通過，於各該欄位內打 "V"。

二、公投案主文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8案主文：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樺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主文：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2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3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4案主文：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5案主文：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6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